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兰新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兰新华先生因退休,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,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。兰新华先生辞职后,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兰新华先生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及相关后续工作。

兰新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,公司董事会对兰新华先 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!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4日